

附件 2

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会员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。为做好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（以下简称：联合会）会费的收交、使用与管理的工作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联合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管理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、自治区和联合会的财务规定，加强会费的管理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。定期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，接受联合会监事会的监督；

（二）会费的收支纳入联合会常设机构的财务账户，按照国家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单独进行会计核算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会计人员；

（三）会费标准的修改，应当召开会员大会，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到会会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；

（四）秘书处在收到会员交纳的会费后，应及时出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除会费外，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；

（五）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，每年向

理事会报告会费的年度开支情况，并向会员公布。同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如实填报会费收支情况；

（六）分支机构不得收取会员会费；

（七）会费应按照《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章程》全部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协会的必要费用开支，加强管理，合理支出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（一）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；

（二）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（三）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（四）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第四条 会费交纳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会费按年度计算交纳，不细化到月份。联合会各单位会员应及时足额交纳会费，按年交纳；特殊情况下，会员单位无法一次性交纳的，可向联合会秘书处递交交纳会费说明，经秘书处审议后实施。

（二）新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，应于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按年一次性交纳会费；

（三）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联合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；

（四）会费可以对公转入联合会账户，也可以交纳现金；联合会账户另外通知。

（五）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

开户行：桂林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

账 号：660000017806600016

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

(一) 联合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和召开会议的费用；

(二) 联合会名誉会长的日常办公保障及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；

(三) 联合会所需办公设施、用品、工作经费和其他业务支出；

(四) 联合会宣传、表彰及奖励；

(五) 其他合理合法开支。

第六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免会费的，可书面提出申请，由联合会秘书处根据会员实际经营情况酌情予以减免。

第七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联合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，其已经缴纳的会费、资助或捐赠款项不予退还。

第八条 联合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年度开支情况，定期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备，并接受会员大会及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、审计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于2022年9月6日经联合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